

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20號
承辦人：技術服務組長 曾建舜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a285@nl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內高教字第11200003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2301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(380050700U_1120000379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校圖書館111學年度寒假志願服務學習活動調查敬
請轉知貴校學生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教育局111年12月5日桃教學字第1110116958號
函文處理。
- 二、請有意報名本校圖書館志工服務，請自行點選報名相關連
結：<https://reurl.cc/gQXVxV>。
- 三、服務時段選擇，詳如附件一說明
- 四、圖書館公共服務項目：
 - (一)閱覽區環境整理。
 - (二)圖書資料上架、整架。
 - (三)環境整理與其他。
- 五、受理對象：本市國中以上各級學校在校學生。
- 六、服務時數：每次以3小時為原則，依本館圖書館指示人員單
位需求安排時段。
- 七、服務公約：
 - (一)遵守館內各項閱覽規定，不可大聲喧嘩。

教務處 112/01/16 09:27



1120000341

有附件

(二)發揮細心及耐心，完成交付工作。

(三)維護學校校譽。

(四)認真工作、有效率、負責任。

八、認證：公共服務結束後由受理單位於「公共服務紀錄卡」上蓋章並註記日期，若於當日無法認證者，由受理單位開具時數認證證明，學生日後可持時數認證證明至受理單位補登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